20255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252800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債權人)	黃翼凱 (奕勝工程行)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E122728342 性別：✓男／女　生日：68、2、17　職業： 住：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19巷1弄3號1F 郵遞區號：806　電話：0986816591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債務人	蔡尚霖 即太公食堂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49-14號 郵遞區號：802　電話：0958977816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續背面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股東 即	吳珮毅 太公食堂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高雄市鳳雅區和平一路149-14號 郵遞區號：802　電話：0979530306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爲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252800 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
利息。
㈡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聲請人黃凱茲因承作太公食堂公司之兩處營業場
所之裝璜工程、共計工程款為新台幣252,800(太公食堂工程
款174800、茶十三宜茶摊工程款78000)於110年6月29日起、方施
工至110年7月14日已完工、該公司本應於工程完工後支付工程
款於本人、以利工程之完結、但經本人多次以通訊軟體
通知該工程發包之對話窗口負責人吳珺毅及應支付
未作工程款於本人、但該吳君卻以自己私人事項及公司內
部股東有爭議事項、而方以推諉、拖延、拒以支付工程
款項、讓聲請人自行向太公食堂公司之另一股東詢
問支付工程款項事宜、然當聲請人向該公司之另
一股東蔡尚霖詢問可否支付裝璜工程款項時

該蔡君卻又以該吳君與公司內部之財務有所爭議之藉口予以拒絕支付工程款項、經聲請人多次向太公食堂該公司之工程發包人吳君及公司之負責人蔡君催討工程款項75,800元整卻一直未獲回覆、且該兩人置之不理

聲請人因尚有父母、未成年子女需照護、然於承作工程時需先支付材料款項及人工費用、該工程完工至今已逾一個半月之時間、一直未收到應收之工程款項報酬、實影響聲請人賴以需要之收入來源再者承作木作裝潢工程已完工、該兩處營業場所亦早已營業、實無施作工程有問題之處、故該公司應於聲請人向其通知、催討工程款項時、應即予以支付工程款項、而非互相推諉、多找藉口而不支付貨款、難以令人接受、莫不是有欺壓承包商已完工、已無工程之需要、而惡意拖延不支付款項、故今聲請人爰聲數向該公司太公食堂及現任股東(吳瑞發君及蔡尚霖君)提出應支付聲請人木作裝潢工程款

新台幣252800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存証信函、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完工照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具狀人 黃聖凱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